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15,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82%。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将按照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解锁事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了核实。

2、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2015年4月20日，公司获悉报送的《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的2,05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79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13.87元/股，并确定2015年9月25日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6、2015年11月4日，公司实际完成77名激励对象共计2,033,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5年11月5日。

7、201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淼、蔺小涓、姚东明、李洪文、狄凌共计5人(狄凌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

励对象，其余 4 人均为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7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515,7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

9、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7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515,75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并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津萍、高剑、邓红萍、马汀、张渤、张伟、张宇、孙婷、施先忠、冯赓、王跃先、王萌、孙丽、黎艳平共计 14 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日（即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权益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50%。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

满。

2、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基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① 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957.11万元，与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59.06万元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为182.99%，满足解锁条件。 ② 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56%，满足解锁条件。 ③ 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19.96万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57.11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净利润12,078.47万元，扣非后净利润8,947.93

	万元。)
(4)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解锁期可延长至有效期结束。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为 27.74 元。 ② 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相应调整为：$P = (P_0 - V) / (1 + n) = (27.74 \text{ 元} - 0.055 \text{ 元}) / (1 + 0.5) = 18.46 \text{ 元}$。 ③ 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相应调整为：$P = P_0 - V = 18.46 \text{ 元} - 0.037 \text{ 元} = 18.423 \text{ 元}$。 ④ 解锁时(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股票市场价格(即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26.58 元。 因此，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高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满足解锁条件。
(5) 激励对象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期内考核若为“合格”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基本合格”及以下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76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6 人，可申请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15,7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含转增股份）	已解锁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股票数量
景慕寒	副总经理	270,000	135,000	135,000
戴东海	副总经理	270,000	135,000	135,00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 74 人）		2,491,500	1,245,750	1,245,750
合计		3,031,500	1,515,750	1,515,750

注：

①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5 元(含税)。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33,000 股变为 3,049,500 股。

② 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 18,000 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办理完回购注销，故现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31,500 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

同意 7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515,750 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公司本次解锁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7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515,750 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激励对象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而进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